

拟审批公示：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景源网荷储 70 万千瓦光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高景源网荷储 70 万千瓦光伏项目 1 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。现将拟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 - 2025 年 6 月 18 日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通讯地址：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大道 227 号

联系电话：0972-8615030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项目概况	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	环境影响评价文件
1	高景源网荷储 70 万千瓦光伏项目	乐都区高店镇、雨润镇、达拉乡	青海广景新能源有限公司	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位于乐都区高店镇、雨润镇、达拉乡，总投资 178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8 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光伏场区、进站道路、场内道路，不包括升压站和输电线路。光伏场区安装 1241156 块 N 型双面双玻 620Wp 光伏组件，交流装机容量为 700MW，直流安装容量为 769.18MWp，项目容配比约 1.1。电站采用分块发电、集中并网方案，将系统分成 211 个 3.3MW 和 1 个 3.6MW 光伏发电单元。每个 3.3MW 发电单元由 1 台 3300kVA 箱变、11 台 300kW 逆变器、5852 块光伏组件组成，双绕组箱式变压器分接 11 台 300kW 组串式逆变器，每台逆变器连接 19 个	1.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设置防渗旱厕，并定期清运，洗漱废水泼洒降尘；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 2.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方式，减少施工裸露面积和土石方临时堆放产生的扬尘，集中施工区域设置围挡；施工物料集中堆放，采取封闭措施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、废料及其他施工垃圾；施工期间使用污染物排放达标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，规范设置施工物料运输路线，运输车辆密闭并限速行驶；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，禁止土方作业。 3.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。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，优化工程施工时间和方式，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车辆进行施工，并采取减震、隔音等降噪措施，施工噪声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中的限值要求。运营期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1 类标准。 4.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定期清运，不得随意堆放，避免二次污染；对产生的施工废料，要尽快回收和利用其中	报告表

			<p>直流回路，每个直流回路由 28 块 N 型双面双玻 620Wp 光伏组件串联而成。3.6MW 发电单元由 1 台 3600kVA 箱变、12 台 300kW 逆变器、6384 块光伏组件组成，双绕组箱式变压器分接 12 台 300kW 组串式逆变器，每台逆变器连接 19 个直流回路，每个直流回路由 28 块 N 型双面双玻 620Wp 光伏组件串联而成。。</p>	<p>的有用部分，剩余施工废料要及时清运或做妥善处置，不宜长时间堆放，不得在施工工地外擅自堆放，做到工序完工场地清洁。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填埋场；废旧或故障的太阳能电池由厂家直接更换后回收处置；采用自带事故油池收集装置的一体化箱式变压器，废变压器油产生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</p> <p>5.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划定施工区域界限，严格控制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；支架下立柱采用插入灌注桩连接方式，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；优化临时占地布局，施工便道充分利用村道等现有道路；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，植被覆盖度应与周围未扰动区域基本一致。</p>	
--	--	--	--	---	--